

# 宁波舟山六横公路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招标

## 投标结果公示



宁波舟山六横公路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已于2021年10月14日进行了公开开标、评标，现将评标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自2021年10月15日起3天；如对评标结果的真实性有异议，请根据国家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投诉。

### 监督单位：

舟山市交通运输局

电话：0580-2285056

地址：舟山市新城行政中心交通大楼

邮编：316021

招标人：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建设指挥部

2021年10月14日



## 评 标 结 果

合同段	推荐中标人	单位名称	中标价 (万元)	330105项目负责人	综合得分
1	第一中标候选人	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68.7	冯继勤	97.55
	第二中标候选人	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70	宋媛媛	84.87



## 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表

项目名称及合同段：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

开评标时间：2021年10月14日

招标人名称：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建设指挥部		
投标行为	投标人名称	备注
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	无	
同一家企业同时递交了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	无	
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，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	无	
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		
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		
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		
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		
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		
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（包括虚报、瞒报、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）		
进行虚假投诉举报		
投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		

注：1. 备注栏主要填写投标人有以上行为时的理由，需提供书面的佐证材料。

2. 招标人应将有关投标不良行为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。投标人对投标不良行为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。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投标不良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。招标工作结束后，招标人应将本表和中标结果一并报送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。